

证券代码：837237

证券简称：锐思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0 月 11 日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0 月 11 日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二)《关于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三)《关于审核〈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9月30日9时0分至17时0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栾明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号竞园文化艺术中心21A

联系电话：010-87529513

传真：010-87766182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6日